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98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該基金創立時捐助章程第 3 條原訂基金總額 3 億元，經財政部 72.11.22(72)台財融第 27523 號函核准修正章程第 3 條：基金總額定為 2.9 億元，該基金 72.12.27 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2.9 億元，基金已確實收足且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。另 74 年 2 月經董事監察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章程第 3 條，將基金總額定為 3 億元，並經財政部 74.10.2(74)台財融第 22895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惟未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
(二) 該基金截至 98 年底資產總額計 54.64 億元，基金總額 83 億 1,014 萬 1 千元，惟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僅 24 億元。經查該財團法人係以「基金」為名稱，其「創立基金」、「保證基金」均稱「基金」，惟「保證基金」係供保證業務營運之需，與「創立基金」性質不同，本會農業金融局每年均補助其 3 億元以供該基金營運所需，為凸顯政府補助項目，該法人以「基金」科目入帳，故其基金總額累計 83 億 1,014 萬 1 千元，按其性質，應屬營運資

金，與法院登記財產並不相同。

(三)該基金 98 年度總收入 3 億 7,456 萬元，總支出 3 億 3,066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,390 萬元，係該基金檢討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，增加追償收回績效所致，現有財務狀況應尚能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惟該基金 98 年底累積餘絀為負 49 億餘元，仍請積極研謀改善財務收支情形，俾達基金永續經營目的。

(四)該基金 98 年度支出因有效控制逾放，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較預算減少 34%，另精簡用人及撙節其他費用，故 98 年經費支出較預算減少，並達成轉虧為盈目標。

(五)該基金各種會計憑證、帳簿、表報等，均依基金之會計制度規定保存年限(原始憑證 5 年、帳簿 10 年)妥為收存保管。另經抽查 99 年 1 月份經費核銷憑證，其交易之授權、核准、執行、記錄，有適當職務分工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該基金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本會核備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本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人事管理

- 1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係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」法人之一，且該基金董事長蔡勝佳為公股代表，蔡董事長甫於 99 年 4 月年齡逾 65 歲，業由本會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0990080222 號簽陳報行政院函（99 年 3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062 號）復同意延任在案。
- 2、該基金員工工作規則第 65 條（強制退休）規定，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強制其退休：一、職員：年滿六十五歲。二、工員：年滿六十歲者。三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。業對該基金執行首長（現任總經理現年 46 歲）及所屬員工服務年齡作合理限制。
- 3、該基金現有退休公務人員 3 人，其中 2 人為顧問，協助貸款代償審核、媒體公關及財政諮詢等業務，每月支領新台幣 3 萬元（研究費及交通費），另 1 人月支新台幣 1 萬 400 元（交通費），符合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財產管理

- 1、財產清冊、財產明細表、財產目錄等均依規定辦理。
- 2、財產清冊明細表之土地價額未依公告地價調整。

- 3、於人員異動時均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紀錄。
- 4、每年財產確依規定辦理盤點檢查。
- 5、財產均依規定辦理報廢損，惟建議爾後辦理電腦及印表機報廢後宜依規定予以公開標售。

（四）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基金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範）參照政府採購法於 82 年 3 月 27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訂定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採購辦法」（共 48 條）以供辦理採購時遵循，並於該辦法第二條明訂：
「本基金辦理採購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參照『政府採購法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- 2、該基金於 98 年度共辦理 5 件採購案，金額皆在一百萬元以下，且均依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採購辦法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無異常情形。

三、業務面

- （一）該基金其主要業務執行均符合成立宗旨，查 98 年度，配合政策承作農業貸款保證業務計 52,191 件，240 億 1,796 萬元；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漁民貸款計 1,984 件，20 億 8,782 萬元，及辦理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展

延金額 15 億 7,112 萬元；協助發展農業生技產業提供信用保證案件計 2 件，5.02 億元；積極輔導重新設立信用部辦理農業貸款保證業務計有屏東縣農會等 11 家獲核准重設信用部；辦理訪宣農漁會 861 家次，辦理農漁會個別小型說明會 99 場次，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 83 場次。

(二) 該基金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 100%，政府機關及農委會 98 年度無委辦與補助經費，另抽查該基金 98 年度經費使用均依當年度預算書執行，並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，且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 4,390 萬元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無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爾後辦理電腦及印表機報廢請儘量以公開標售。

二、鑑於 98 年底累積餘絀為負 49 億餘元，仍請積極研謀改善財務收支情形，俾達基金永續經營目的。